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7 日 科務發展委員會訂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科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使招生作業公開、公平及公正，依本校招生及推甄甄選入學作業要點之規定，特設『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招生委員會』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科主任擔任主席，教學及資源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科教師遴選產生，由科主任指定其一委員擔任執行秘書。委員任期二年，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，並得連選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及制定招生簡章及有關招生事務文宣。
 - 二、訂定招生工作進度及工作目標。
 - 三、議定各種入學之招生名額、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 - 四、安排招生工作之人力分配。
 - 五、審議本科招生相關經費使用原則。
 - 六、審查本科各種入學申請書面資料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以配合各項招生事務為原則。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成立，並提科務會議審議。惟為辦理特殊試務或遇有突發事故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科全體教師及職員均須參與招生工作，共同協助本委員會各項業務之進行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